

切 結 書

附件二

本人報名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如為政府(私人)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